

# 我國船員僱用與勞動條件座談會

## 船員僱傭契約範本

(與談人)

郭俊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 年年跑船還是臨時工？中鋼船員籲交通部廢定期契約範本



2022年11月11日



【苦勞網記者王顥中 / 台北報導】數十名中鋼運通船員今天（11/11）上午在交通部前抗議，要求廢除交通部訂定的船員定期契約範本。工會強調船員工作是具有繼續性的勞動，應簽訂不定期契約。交通部則回應今年年底前將增訂不定期契約範本，與定期契約範本並列，供勞資雙商協議時參考。



# 從船員職涯發展的角度：

上船工作若能同時滿足**更高層次的**需求，船員將更穩定，如引水人般。

多數人上船工作是為滿足「**生理需求**」與「**安全需求**」。



# 中鋼運通企業工會的訴求：

船員工作要保障！廢除交通部「定期」契約範本！船員工作權應受「不定期」契約保障！

工會研究員陳柏謙表示，《船員法》並無規定航運公司與船員的僱傭契約應為定期期，只要交通部廢除現行範本，增訂不定期契約範本就可解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明修也呼籲，交通部應有錯就改，廢除現行定期契約範本。



交通部航港局已回應了

不定期契約。交通部則回應今年底前將增訂不定期契約範本，與定期契約範本並列，供勞資雙商協議時參考。

# 定期船員僱傭契約 & 不定期船員僱傭契約

- 「船員法」第十二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 「船員法」第十三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航政機關定之。

未明定應簽訂定期  
或不定期僱傭契約

# 船員 **定期** 僱傭契約範本 (本契約範本係交通部航港局依據船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

## Fixed Term Employment Contract for Employing Seafarers

(The exemplar of employment contract is prescribed by the MOTC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of the Seafarer Act)

第一條 本契約經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受僱船員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誠實信用、公平對等原則同意簽訂，並由乙方法定繼承人連署。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據船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如該項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規定。

甲方與乙方於本契約以外所為之約定或乙方對甲方所作之承諾，與法令抵觸或與本契約抵觸者，均不生效力。

遇有集體談判協定，且該協定屬團體契約法所稱之團體協約時，應優先適用。

Article 01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_\_\_\_\_ (referred to as "Party A") and Seafar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based on honesty, trustworthiness, fairness and other relevant principles.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after getting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A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which is a so-called collective agreement in the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Act shall firstly apply for this agreement.

基於船員工作特性？  
國際船員勞動市場的  
慣例？

交通部航港局為  
什麼未訂定「船  
員不定期僱傭契  
約範本」？

# 定期船員僱傭契約 & 不定期船員僱傭契約

-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第一項：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部分勞動學者引用  
「**勞基法**」，主張船  
員應簽訂「**不定期~**」

船員工作是否屬於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的  
工作？

# 船員工作是具有繼續性的工作？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表示，根據《勞動基準法》，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船員有長期的勞動事實，屬繼續性工作，不符合「臨時性、短期性」的要件，航運公司與船員年年簽訂定期契約，已經抵觸違法。

有不少船員退休時，領了好幾百萬元的退休金！

契約滿了下船時，公司還會為船員保管證件，除非您被炒魷魚了。



# 國際船員勞動職場的情形：

- 多數簽訂「定期船員僱傭契約」，以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為例：

印度船員的契約為4加減1個月

菲律賓船員契約為5加減1個月

我國籍船員契約為6加減1個月

- Standby pay約半個月薪資。



以尼米克(NiMiC)  
船舶管理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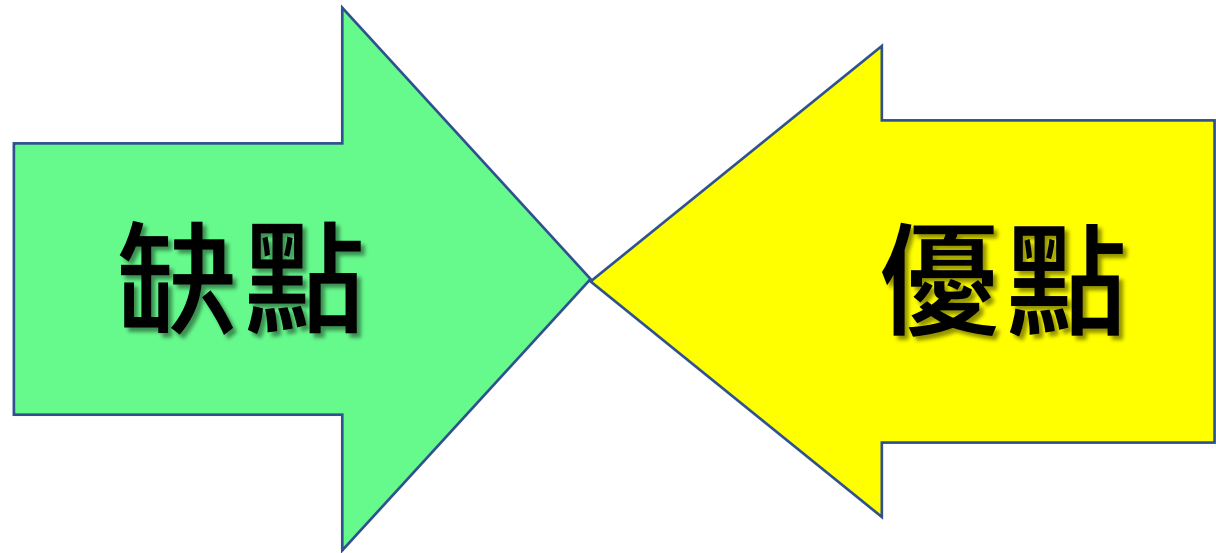
# 「定期船員僱傭契約」對於船員的優、缺點：

- 優點：

每月領取的薪津會多於不定期契約船員所領取薪津  
可自由轉換至其他航商的船舶上服務  
船員臨時代打不受限制

- 缺點：

工作權較無保障  
年資會間斷  
勞健保會斷保



# 「不定期船員僱傭契約」對於船員的優、缺點：

- **優點：**

工作權較有保障

年資不間斷

勞健保不斷保

- **缺點：**

每月領取的薪津會少於定期契約船員所領取薪津

不易轉換至其他航商的船舶上服務

船員臨時代打受限制




# 從海上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



## 結語：

- 採用定期或不定期船員僱傭契約，或許可回歸市場機制，由契約當事人兩造協議訂定。
- 對於航商而言，「**適任且好用的船員**」應是主要考量，當然僱用成本也是重要考量因素。
- 對於船員而言，「**符合職涯發展需求**」應是主要考量，當然薪資也是重要考量因素。



薪資待遇



僱用成本

我國船員僱用與勞動條件座談會  
船員僱傭契約範本

**報告完畢，非常謝謝大家!**

(與談人)郭俊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